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4〕34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在全区职业学校开展 2024年“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 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职业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职业学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4〕14号）精神，决定在全区职业学校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引导全体师生广泛参与，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2024年全区职业学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全区职业学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 系列教育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铸工匠精神·立报国之志

二、活动对象与组别

活动对象为全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分中职组（含技工学校）、高职组（含职业本科）。

学生资格和活动作品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查，已参加过往届活动的作品不得重复参加。

三、活动内容和要求

（一）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宣传教育活动

1. 内容

作品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为主线，围绕“未来工匠精神向党”“新时代 新职业 新工匠”“未来工匠说”“祖国成就我来讲”主题活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活动，学习宣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活动等，体现“新时代伟大变革、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

想内涵，展示新中国发展成就，畅谈技能报国理想。

2. 要求

(1) 分“讲好中国故事”文艺表演、“讲好中国故事”主题演讲 2 个项目。

(2) “讲好中国故事”文艺表演可单人或多人，包括歌舞、器乐、曲艺、戏剧、朗诵、小品等，报送视频作品（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300M，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并附作品说明文字（word 文档，文字不超过 200 字，内容包括作品概况、创作思路等）。

(3) “讲好中国故事”主题演讲作品为单人，要求脱稿，需提交演讲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文件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200M。

(4) 表演节目每份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8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演讲每份作品署名作者 1 人，指导教师 1 人。

(二) “未来工匠”读书行动

1. 内容

作品围绕《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等篇目，以及有关大国工匠传记和社会发展、技术进步，有关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有关科学普及、科技史、科学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书籍，或大国工匠、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榜样人物分享对自己成长成才影响最深刻的一本书，结合所学专业、成才目标及阅读时的所思、所感、所悟，展望美好前景，明确努力方向。

2. 要求

(1) 分“我最喜欢的书”征文和“最美朗读者”朗诵 2 个项目，学生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参加。

(2) “我最喜欢的书”主题征文字数 3000 字以内，需提交 PDF 文档，标题为小二黑体、正文为四号宋体，行距为 1.5 倍。

(3) “最美朗读者”朗诵可单人或群体，要求脱稿、原文朗诵，需提交朗诵视频文件及朗诵文章原文，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文件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200M。朗诵文章须注明出处。

(4) 征文每份作品署名作者 1 人，指导教师 1 人。朗诵每份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8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三) 职教学子读党报活动

1. 内容

作品围绕读党报党刊、学原文原著，跟读跟学“主编带你读党报”视频，师生共读《人民日报》有关篇目原文，交流互学《人民日报》心得体会，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心得体会。

2. 要求

(1) 分为“职教学子读党报”演讲和“师生共读党报”微视频 2 个项目，学生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参加。

(2) “职教学子读党报”演讲作品要求脱稿演讲及原创，撰稿和演讲必须为同一个人，需提交演讲视频文件和演讲稿（视

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文件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200M；演讲稿字数 2000 字以内，提交 PDF 文档，标题为小二黑体、正文为四号宋体，行距为 1.5 倍）。

（3）“师生共读党报”微视频为学生和老师共同参与的作品，需提交微视频文件及共读文章原文，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文件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200M。共读文章须注明出处。

（4）“职教学子读党报”演讲每份作品署名作者 1 人，指导教师 1 人。“师生共读党报”微视频每份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 1 人。

（四）“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

1. 内容

作品围绕“劳模工匠大讲堂”“致敬劳模交流会”“劳模家长上讲台”“我与劳模面对面”“我在劳动中成长”等活动，学习体会劳模工匠的奋斗经历、绝技绝活以及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树立向劳模工匠看齐，技能成才理想，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

2. 要求

（1）“我心中的劳模工匠”演讲 1 个项目。

（2）演讲作品为单人，要求脱稿，需提交演讲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文件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200M。

（3）演讲每份作品署名作者 1 人，指导教师 1 人。

（五）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1. 内容

作品聚焦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结合所学专业，体现地

域特征、民族特色和职业教育特点的非遗技艺；体现自强不息、敬业乐群、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中华传统美德元素；或者体现农民丰收节相关内容。

2. 要求

(1) 分为“技能传承”手工艺作品和舞台作品 2 个项目。

(2) 手工艺作品须提交实物成品，并附创作过程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大小不超过 200M）和作品相片 2 张（电子相片、手机或相机拍摄、大小不少于 2M），作品形式包括书法、绘画、雕塑、手工艺品等。

(3) 舞台作品可单人或多人，必须包含非遗或中华传统文化要素，展示形式包括歌舞、器乐、曲艺、戏剧、朗诵、小品等，报送视频作品（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300M，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并附作品说明文字（word 文档，文字不超过 200 字，内容包括作品概况、创作思路等）。

(4) 手工艺作品每份作品署名作者 1 人，指导教师 1 人。舞台作品每份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8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六）“文明风采”活动

1. 内容

作品围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签署践行活动、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美育浸润行动、爱国卫生运动、抗艾防艾行动、技能竞赛活动、劳动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观教育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体

现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展示新时代职业院校学生苦练技术技能的良好精神风貌。

2. 要求

(1) 分“文明风采”摄影和“文明风采”微视频 2 个项目，学生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参加。

(2) “文明风采”摄影作品须提交作品成片、未经修改过的电子源文件及说明文字。电子版格式为 jpg、jpeg，大小不超过 50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进行其他技术处理。同时要提供不超过 200 字的说明文字，包括创作的构思、表达的内容等。

(3) “文明风采”微视频作品必须为原创，需提交微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文件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200M。

(4) 摄影每件作品署名作者 1 人，指导教师 1 人。微视频每份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 1 人。

(七) 典型案例

1. 内容

选取学校系列活动中的某一主题，将具有一定代表性、借鉴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的品牌活动、典型工作做法等，进行总结归纳，形成典型案例。

2. 要求

(1) 分典型案例和特色活动微视频 2 个项目。

(2) “典型案例”字数 3000 字以内，可插入图片。需提交 PDF 文档，标题为小二黑体、正文为四号宋体，行距为 1.5 倍；

图片格式为 jpg、jpeg，大小不超过 50M，以配图形式插入文档。每校限报 2 个，此案例为教师创作以学校名义上报，材料须经学校盖章并注明报送单位及作者基本信息，署名作者不超过 2 人。

(3) “特色活动微视频”时长 3—5 分钟，每校限报 3 个。此视频为教师创作以学校名义上报，须经学校盖章并注明报送单位及作者基本信息，署名作者不超过 2 人。

四、进度安排

市级活动、校级活动安排在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自治区级评选、结果公布安排在 2024 年 12 月。自治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和 11 月报送总结及优秀作品至教育部。

五、活动评定

中职组、高职组分别评定。

(一) 优秀学生作品

每个项目分别按作品总数的 10%、20%、30%的比例设立一、二、三等等次，颁发署作者姓名的证书。自治区教育厅从一等等次作品中择优报送至教育部进行展演展览或宣传。

(二) 优秀指导教师

评定优秀指导教师，颁发署指导教师姓名的证书。一位教师指导多项多份学生作品获奖，颁发各单项等次最高的证书。

(三) 优秀组织

对各学校开展活动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选若干优秀组织奖，颁发署学校名称的证书。评选主要依据为学校校内活动的

参与面、报送作品的质量和数量、组织过程中的活动动态、工作总结等。

（四）优秀案例

从报送的典型案例评选出若干优秀典型案例和特色活动微视频，颁发署学校名称或教育局名称的证书，同时按要求择优报送教育部进行宣传展示。

六、其它事项

（一）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针对学生特点开展切合实际、生动有效、喜闻乐见的活动，要坚持活动育人、实践育人、以文化人，线上线下相结合，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实现“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

（二）报送时间

1. 第一阶段：2024年7月20日前。

（1）报送本校活动上半年总结材料，包括学校活动整体安排概况、活动方案、上半年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打算，3000字以内。文档统一以“某某学校+上半年总结材料”命名。

（2）在线填报学校上半年开展活动情况统计表。

（3）报送上半年学生活动作品。

2. 第二阶段：2024年10月20日前。

（1）报送学校全年活动总结报告（Word版及盖章扫描PDF版）。包括活动基本概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及工作建议，字

数不限，图片可插入文档。文档统一以“某某学校+全年总结材料”命名。

(2) 有条件的市教育局和学校可制作本市、本校主题活动总结宣传视频。时长 5 分钟以内，MP4 格式，每校限报 1 个。材料须注明报送单位。

(3) 典型案例。

(4) 学校特色活动微视频。

(5) 报送下半年学生活动作品。

(6) 在线填报学校全年开展活动情况统计表。

(三) 报送方式

1. 所有电子类作品（包括总结材料、总结宣传视频、学校特色活动微视频、典型案例、开展情况统计表）均通过活动平台报送，活动平台网址为：<http://wmfc.ep12.com>，用户名为学校机构代码，密码请向自治区教育厅或全区“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获取。

2. 所有实物类作品填写技能传承手工艺作品说明表（附件 2），随实物寄送到：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DK 国际 1 号楼 1818 室，收件人及电话：莫倩春，0771—5905348。创作过程视频、作品电子相片通过活动平台报送。

3. 所有作品（包括电子类作品和实物类作品）信息都必须由上报者录入活动平台，未录入平台的作品，不参与评选。

4. 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送，

市属、县级中等职业学校作品由各市教育局遴选后统一报送。

5. 开设有中职、高职（含高职本科）层次教育的，必须分别按组中职组、高职组报送。

（四）报送要求

1. 所有活动作品创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2. 所有视频格式均为 MP4, 视频编码为 h264、视频码率不超出 1024kbps、分辨率不超出 1920*1080、音频编码使用 AAC。

3. 各市各校报送的作品，每位学生不超过 2 件作品（包含参与作品和独立创作作品），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作品不超过 3 件。

4. 各市各校报送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本市（高职院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的 1.5%，报送作品的类别比例大体一致。

5. 参加活动的作品内容(包括视频作品、电子文本作品)不得出现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和学生姓名等涉及参加活动方的信息。

6. 参加全区活动的作品不收取任何活动费用。

7. 活动作品处理权归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参加活动的作品（包括出版作品集、印制光盘、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报送的作品如发生著作权纠纷，由作品提供者承担相关责任，所有参加活动的作品不退还作者，请自行备份，保留底稿、电子稿。

8. 各市各校要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并及时向全区“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文字报道、图片、视频等）。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张晓静，0771—5815347；全区“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莫倩春，0771—5502187；邮箱：gxwmfc@126.com，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58号DK国际1号楼1818室，邮编：530229。

- 附件：1. 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 技能传承手工艺作品说明表

附件 1

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市教育局（高职院校、区直中职学校）（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系列活动		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宣传教育活动	“未来工匠”读书 行动	职教学生 读党报活 动	“劳模工匠 进校园”行动	技能传承 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 活动	“文明风 采”活动
市教育局 填写	地市级层面 活动数量						
	举办校级活 动学校数						
	参与校级活 动学生数						
高职院 校填写	校级活动总 数						
	参与校级活 动学生总数						
区直中 职填写	校级活动总 数						
	参与校级活 动学生总数						
市教育局、高 职、区 直学校 填写	服务中小 学劳动教育、 职业体验情 况	本市（校）有_____所职业学校服务_____所中小学开展了劳动教育、 职业体验，中小學生_____人次参与。					

注：本表由市教育局、高职院校和区直中职学校填写在活动平台
<http://wmfc.ep12.com>上填写。

附件 2

“技能传承”手工艺作品说明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姓名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所在学校 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作品说明 (200 字 以内)			
评审(评委 填写)			
备注			

注: 1. 本附表粘贴于实物背面。所在学校名称必须为学校全称, 不能有一字之差, 以免影响证书制作和邮寄。

2. 高职院校附属中专部学生参赛, 应在校名后注明中专部。

